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錄得稅後綜合淨盈利介乎約九千萬港元至一億一千萬港元之間，而本集團去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則錄得稅後綜合淨虧損約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按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錄得稅後綜合淨盈利介乎約九千萬港元至一億一千萬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則錄得稅後綜合淨虧損約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錄得之稅後綜合淨盈利主要由以下各項之淨綜合因素所產生：

- a) 就本集團之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中，回撥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b) 無商業價值及不符合資本化準則之HLG.St.EP.x-2001勘探井的勘探成本支出；
- c) 本集團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
- d)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進一步之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可能隨著已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更改予以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之已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